



一呈
专栏作家
Q&A

有过N段情史就变得不堪？

Q 一呈：
我跟我男朋友在一起半年了，我是一个比较坦诚的人，刚开始恋爱时我就跟他说我谈过四次恋爱。他起先也没说什么，但有时候他酒喝多了就会不开心，跟我发脾气。我自己不清楚是怎么回事儿，问他他也不说，只是闷头喝酒。但有一次他终于开口说了，他觉得我居然有过四次恋爱经历，这让他很难接受。

听他说完，我自己也有些哭笑不得，毕竟这种事情不是我能控制得了的。我也没当回事儿，觉得事情过去了也许就好了，但他总是会提起这个梗，有事儿没事儿还借故找茬。

后来我实在忍受不了了，就觉得这么下去也没意思，所以跟他提分手了。但他又舍不得，哭着说以后不会再说这事儿了，还解释说自己在乎这件事儿因为太爱我了，不能接受之前其他的人拥有过我。一呈，你觉得这段关系还有可能长久吗？

小美

A 小美：
在正式给出建议之前，我必须先鄙视一下你男朋友的占有欲。并且我也很欣赏你在来信中透露出的态度。确实如你所言，一个人如果不多谈几次恋爱，怎么会知道什么样的人真的是自己的意中人呢？

如果你男朋友除了这一点之外，其他都让你觉得很合适，那么你就可以用这一套说辞让他安心。毕竟，正是你坚持不懈地寻觅，才终于在茫茫人海中找到了他，而之前的恋爱只是取经路上必须要打的几个妖怪而已。

不过，你可要保持清醒。我觉得你必须要跟他说明白，他不能再提你之前的恋爱，至少不能拿这件事情说事儿，好像自己抓到了一个把柄一样。平心静气地听你说自己的人生故事，那好，我们欢迎。但如果总是把自己绕在这个牛角尖儿上，对不起，恕不奉陪。你自己要摆出一条底线，比如，如果他以后再以这件事情让你难堪，那就分手吧，而且没有悔棋的机会。

均势是长期和平的基础，对国际关系如此，对恋爱也一样。

一呈



被霸气女王“全包”

自从范冰冰和李晨以一张“我们”照片公开恋情后，两人出双入对的频率就越发高起来。甚至在一个活动中，范冰冰还大方回应说，李晨的衣食住行她一手全包，这本就是女生应该做的。这厢，霸气女王一贯地强势。那厢，被“全包”的男人，会是暗喜呢还是无奈尴尬呢？

忍不住搜了一下这说法的背景故事。原来是近日某活动上，李晨表示自己身穿的迷彩西装是女友送的。谈过恋爱的各位女看官，谁没给自己的爱人买过吃的穿的？全包未必一定代表买单，也可以是全部包了建议权、安排权。很简单，把范冰冰置换成李晨的经纪人，事情就很简单了，艺人的经纪人做什么？就是吃喝拉撒大小事全包。而且，不少明星“任人唯亲”，用自己的家人做经纪人很正常，像赵薇用的是嫂子陈蓉，李冰冰用的是妹妹李雪，章子怡用的是哥哥章子男……也就是说，范冰冰因为爱上李晨，自己又拥有强大的团队和足够的财力，自觉自愿为李晨的发展出谋划策并处理了走红毯穿着等事务。如此，而已。

这么一件小事都能成新闻，第一说明范冰冰太有名，第二说明看客实在是闲。从物质和相貌两种外在条件给女人粗暴分类的话，范冰冰属于好看有钱型，她这样的女人不需要别人养，否则无异于践踏她的自尊。那么李晨属于哪一类呢？显然，我相信他比绝大多数看客要有钱，也比绝大多数看客要帅。如果他们俩当事人都不去计较包不包养不养这点小事，那么，看客又是操的哪门子心，又在斤斤计较点啥呢？

如果到了2015年，您还是觉得，男人要是有一本事，就不会让自己女人出来抛头露面混生活，您还是洗洗睡吧。说句实在话，现在每个人都有让自己生存下去的能力。谁离了谁，谁没有谁，都会活得很好。

全包的歧义

文 | 走走

我也不瞒各位，其实我曾经有一个人生理想，那就是希望能遇见一位像冰冰这样的霸气女王，让她“全包”我。想来，这就应该是人生巅峰了吧。可也许对李晨而言，这应该挺羞耻的，明明自己有事业、有名望、有颜值，凭什么就被人“全包”了？可见，暗喜还是尴尬的关键倒不在于什么包不包的，而是在于被“全包”的那个他。他是强，还是弱。那个他内心强大，那么你包他，他不介意，因为他能理解，这是你爱的表达；你不包他，他也无所谓，因为他当然懂得，你需要一座大山去依靠。那个他内心虚弱，那么你包他，他会愤怒，因为他会以为，这是你的怜悯和侵犯；你不包

他，他将心存疑虑，因为他显然觉得，你爱他爱得远远不够。当然，更多的人则是不强也不弱，或者略强、略弱，甚至忽强忽弱，于是你们就能看到恋爱中一幕幕悲喜剧。前一刻还是春光明媚，下一刻就是狂风暴雨，昨天还是情投意合，今天就变得如同陌路。显然，周围人的关心、评价，甚至挑拨使得这些人摇摆不定。

两个人的相处，周围人的意见可以参考，但别放在心上。旁人只是在以己度人，两人之间的关系却是如人饮水，冷暖自知。知道自己是一个什么样的人，同时明白对方适合一份什么样的爱，两心相知，就是理想的关系了吧。

“包”与“不包”，看你强还是不强

文 | 心融德瑞姆 程立勋

喝酒的仪式性

文 | 薛政



中国人的酒桌礼仪很值得玩味。

在酒场上，觥筹交错之余，每个人其实都明白，酒喝多了伤身体。可是真的到了酒桌上，大家似乎都把这个健康忠告抛到脑袋后面了，除非是真的不能沾酒精，否则即便明知自己不能喝太多酒，也要“碍于面子”喝上几口。更值得玩味的是，如果筵席上的人之间存在一定的权威关系，比如上司和下属，比如领导和员工等等，那么酒文化就更显示出它的微妙了。酒场成了领导显示自己权威的地方，而下属也频频通过喝酒来表示自己的忠诚。

还有一个颇值得注意的现象：如果新来了一个年轻的小伙子，那么闯过喝酒这一关就成了这个员工进入单位的仪式。资历老的一群人结成联盟，一直把这个新员工“撂倒”才算大功告成。

心理分析：

在酒桌上敬来敬去现象，让我联想起美国大学社团里的学生们。

难道美国大学生也喜欢这么喝酒？并不是，但是在他们中间流行某种社会仪式，有相似性。在美国大学社团，尤其是那些带着某种神秘色彩的、奉行独特价值的社团，在招收新成员时都会对他们进行一番羞辱性的考验，比如吃下一堆秽物或者在冰天雪地里被扒光衣服。有趣的是，这些学生并不是人格上有缺陷的人，他们只是在这种场合才会极尽折磨之能事。

事实上，这种仪式相当于一份承诺，而现代社会心理学研究表明，当履行承诺所要花费的代价越大，这份承诺所带来的忠诚感也就越久，因而，为了保证社团的整体利益，那些老成员们便用在外人看来非常不人道的考验来考察未来的成员，而后者如果幸运地通过了这场考验，他们就更会产生一种集体的融合感。

在讲究关系的中国社会，酒有时也变成一种考验，如果你能一口气把手里的酒喝完，那么恭喜你，你便更有资格成为这个群体中的一员，在划拳倒酒的声音中，“我”成了“我们”。